

**PAN-CHINA**

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

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REPORT



**天健会计师事务所**  
Pan-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##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天健函〔2016〕192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齿前进公司）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6〕3028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杭齿前进公司有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

杭齿前进公司根据风电行业实际情况，风电增速箱产品销售合同要求质保期较长，以及货款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，公司风电增速箱产品涉及应收款项按照原统一的会计估计要求，过多地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，导致过于谨慎地反映了该应收款项的风险状况。

为了更加客观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，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之规定，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调整。对风电增速箱产品涉及应收款项单独按信用风险特征，根据账龄分析法要求，对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进行调减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变更前		变更后	
账龄	计提比例(%)	账龄	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(含1年,以下同)	5	1年以内(含1年,以下同)	0
1-2年	20	1-2年	5
2-3年	60	2-3年	20

3 年以上	100	3-4 年	30
		4-5 年	60
		5-6 年	80
		6 年以上	100

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杭齿前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增加杭齿前进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净利润 14,702,798.31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,702,798.31 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*傅芳芳*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*林权*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